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余学兵、司维等人已从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于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公司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上无需不需要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就召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金科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 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会议召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时间:2016年7月18日上午9:00
 - 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记名现场投票表决
 - 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7月11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参会登记时间:不影响于2016年7月13日17:00前(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以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 本次会议对激励对象的处理
 -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会议登记日2016年7月11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金科01”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与会议讨论,但无表决权:
 - 1)债券受托管理人;
 - 2)公司受托人;
 - 3)见证律师;
 - 4)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5)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标准)
 - 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办法
 -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4)、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单位的,由自然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4)、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4)、受托人身份证;
 - 委托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于2016年7月13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参会回执表参见附件5),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身份证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债权登记日所持“15金科01”债券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托人须附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召集人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17:00前。
 - 联系方式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55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1)债券发行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
联系人:王治佳
电话:4001121
电话:023-67867168
传真:023-63232566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安联大厦35楼
联系人:陈彤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825472
传真:0755-82825424
- 三、会议审议议案
- 会议审议事项:
 -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议案全文参见附件1。
 - 《关于调整“15金科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议案全文参见附件2。
- 四、投票程序和效力
 -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3)。
 - 每一张未表决“15金科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明确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确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方为有效。
 -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生效日期若有明确规定的,除例外外,债券持有人可自行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五、其他事项
 - 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交通费等费用。
 -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附件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五节,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余学兵、司维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上述二人持有

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余学兵、司维二人已从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于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事项不需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持续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一致,即余学兵和司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23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800,000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42%,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债券总数将由4,327,060,153股变更为4,326,260,153股。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23元/股,公司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258.4万元。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管理团队勤勉尽责,不会对公司的“15金科01”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提请“15金科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请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5金科01”项下的债务,也不要要求公司“15金科01”提供额外担保。

附件2
关于调整“15金科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金科01”(债券代码:11227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提出如下议案:

一、便于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受托管理人提议,“15金科01”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通讯或网络方式召开,且以投票表决方式可以采用现场、通讯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采用形式以每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二、该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调整将便于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以上议案,特提请“15金科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审议。

“15金科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调整“15金科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9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浈江16路公司2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来武先生。

6、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1人,代表股份429,623,9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597%;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即中小)投资者,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27,369,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705%。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股份266,174,2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3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63,449,7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2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赞成429,001,31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607.61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4%;弃权15,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26,746,53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51%;反对607.6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1%;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2、表决结果:通过。
(二)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赞成429,001,31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607.61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4%;弃权15,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26,746,53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51%;反对607.6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1%;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2、表决结果:通过。
(三)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赞成429,001,31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607.61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4%;弃权15,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26,746,53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51%;反对607.6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1%;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2、表决结果:通过。
(四)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赞成429,012,31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6%;反对611.61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26,757,53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3%;反对611.6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2、表决结果:通过。
(五)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赞成428,988,31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1%;反对608,91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7%;弃权26,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26,733,53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76%;反对608,9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8%;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1888号公司老厂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6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430,700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安强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马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国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430,700	0	0

2.议案名称:《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430,700	0	0

3.议案名称:《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430,700	0	0

4.议案名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430,70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430,70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430,700	0	0

注: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51,700	100	0
5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4,251,700	100	0
6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4,251,700	1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尹德军、刘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16-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053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7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4,535,500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金良刚先生、董事伍滨先生、独立董事陈三联先生、独立董事陈皓先生等4人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金雷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2,029,500	99,611	26,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2,029,500	99,611	26,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2,029,500	99,611	26,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9,500	5,511	506,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0	0.37	533,5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00	5.00	565,5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3项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尹德军、张朝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印章的法律意见书;
3.其他文件。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6-04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或“本公司”)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长虹国际广场商业不动产及配套设施,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期内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2016年6月28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按照产权交易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公司与长虹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格48,296.47万元。

●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交易概述
2016年5月23日,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方式转让长虹国际广场及配套设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位于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6号的“长虹国际广场”1-4层商业不动产(总建筑面积为49,060.89㎡)、地下室负一层车位(实际车位个数358个),挂牌单价不低于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48,296.4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长虹出售资产公告》(编号:临2016-031号)。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信息,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期内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6月28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按照产权交易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公司与长虹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格为48,296.47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

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壁挂炉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销售、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
营业期限:1995年6月16日至长期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长虹出售资产公告》(编号:临2016-031号)及《交易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资产交易价格为48,296.47万元,长虹集团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公司提升资产利用效率,盘活存量资产,在扣除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后,预计本次资产转让可实现收益约1.45亿元。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由于长虹集团持有本公司23.20%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向长虹集团转让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2.15款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20号)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如有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
经公司审慎研究,长虹集团进场竞拍导致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开市场交易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七、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6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14:3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6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6月28日15:00至2016年6月29日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立会董事长。

6.会议通知披露信息公告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16年6月14日和2016年6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2人,合计持有公司1,052,206,530股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55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合计持有公司192,802,474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29人,合计持有公司859,404,056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637%。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持有股份132,083,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31,933,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法定代理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张数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认真、谨慎、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4
“15金科0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15金科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调整“15金科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画